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火灾事故

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积极、稳妥、快速地处置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新城子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 火灾事故的现状及特点**

新城子镇域面积157.02平方公里，18个行政村，户籍人口11676人。新城子镇在账生产经营单位182家，其中，工业企业2家、加油站一家、开业民俗129家、六小门店49家。当前，我镇火灾隐患主要集中发生在：老旧村民住宅、六小场所等。

当前，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应用，可以预见、难以预见的传统、非传统消防安全因素相互交织，火灾风险日益增多、防控难度不断增大。

**2 指导思想**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总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迅速”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切实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和水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集中指挥。发生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保证灭火救援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2）救人第一、先控制后处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对于火灾现场要以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重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及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损失。

（3）科学决策、果断处置。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捕捉有利战机，果断决策，快速行动，严格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灭火救援工作快速有效。

（4）协同作战、统一行动。灭火救援现场各参战力量要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任务分工统一行动，相互之间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4 编制目的**

针对本镇火灾事故的现状和特点，为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火灾事故，加强基础工作，理顺体制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进一步提高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5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统计管理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2011年修订）》《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6 预案体系**

新城子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分镇、企事业单位和村级组织双级管理。《密云区新城子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本镇处置火灾事故的镇级专项应急预案。各企事业单位、村委会要结合本单位、本村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灾害或事故所引发的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

二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

 1.领导小组：为了便于协调和领导处置火灾事故，新城子镇成立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郑艳华 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张军峰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

苏文汉 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

马传洲 党委副书记

张印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区派监察办主任、四级高级监察官

陈 稳 党委宣传委员

吴东武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蕾 副镇长

周经纬 副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建立和制定预防、处置全镇火灾事件，督查、指导、协调开展相关工作，收集报送有关信息，负责预防和配合事发地火灾事件工作的检查、指导、协调和调解，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确保人员配齐、措施到位、密切配合、联络畅通、各司其职。

2.日常工作机构：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在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辖区消防安全相关工作，工作电话：81020166。

3.应急值班室：领导小组下设火灾应急值班室作为火灾突发事件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在党政办公室。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突发事件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及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工作。应急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应急值班电话：81022358、81022305。

三、应急救援工作组

1.应急救援秩序维护工作组：组长为镇武装部长苏文汉，成员为派出所、平安建设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事因初步调查。平安建设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车辆秩序维护工作，监控现场周边车辆、人流以防意外发生。

2.应急救援抢救工作组：组长为新城子镇副镇长闫文鑫，成员为综合保障办公室、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扑火队、各村书记主任、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人员抢救、输送伤员及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3.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组：组长为新城子镇副镇长吴东武，成员为经济发展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事故的应急物资筹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4.应急救援事故宣传报道工作组：组长为宣传委员陈稳，成员为党群工作办公室、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各项数据整理、统计，事故现场及外部记者的接待、宣传、报道、答疑等工作。

5.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组：组长为新城子镇纪委书记张印在，成员为纪委、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城乡建设办公室、教委，主要负责事故相关事项的调查、核实、报告等相关工作及环境、秩序等恢复工作。

四、信息报告与事故处理程序

1.信息报告范围：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火灾事故。范围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社会面火灾、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安全事故等。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建立村委会信息报送员网络：各村、各单位在发生火灾突发事件时，应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各村委会有应急电话、信息报送员及应急联络方式。

3.信息报告程序：事件发生单位或村委会（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应急值班室（10分钟内）——上报镇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

情况紧急时，值班人员可直接向“119”报警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伤亡情况，请求紧急增援事项，或需通报周边地区情况等。

5.信息收集：主要来源于事发单位、村委会、派出所发现的动态和收集到的信息。

五、应急处置工作步骤

1.镇领导要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派出所、卫生院等相关单位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2.指定现场联络员，向上级政府值班室报告现场信息，并负责续报现场处置情况等。

3.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研定临时处置措施。

4.快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限时赶赴现场，控制事态，排除险情，开展救援等。

5.按本预案分工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抢救伤员和物资财产，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布置警戒，规定保护范围等。

6.当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达现场后，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协助开展应急处置至事件处置完毕。

六、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事发地的基层党组织要立即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拨打报警电话，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镇应急值班室报告。

镇应急值班室接到火灾的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通知相关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对于比较集中、固定的事发现场，已造成人员伤亡或对公众生命健康直接造成严惩威胁的，立即调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专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在应急救援现场，进入现场的救援队伍、人员和物资都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订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应急措施有：

1.划定警戒线，对交通进行管制；

2.紧急疏散现场人员，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3.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不间断监测和控制，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4.抢修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设施；

5.安置灾民，保证基本生活；

6.实行24小时巡逻，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保护现场，由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8.采取法律、法规和行业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措施。

七、应急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程序要求，经上级批准，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各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后期处理工作。

火灾发生后，相关部门要依法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救济援助灾民、恢复环境，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相关单位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序，评估、核实火灾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开展减灾工作的综合情况，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以便向社会公布。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民政部门或相关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救灾救济款物及社会各界救灾捐赠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监控、防治工作；环境、水务、林业、建设等部门要对事发地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大气、水源、植被、土壤等全方位环境监测，对因事件而形成的环境改变和污染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纪检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八、责任和奖惩

火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火灾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火灾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火灾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火灾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扰调查的；

4.在火灾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委员会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